

近年来,在国家立法和政策的支持下,各地的专门学校都在开展专门教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理论界主要集中于专门教育与专门矫治教育的关系以及专门学校功能实现的宏观研究等,缺乏对专门学校功能实现的微观研究,特别是专门学校的课程建设研究有待深入。因此,本文聚焦于专门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建设研究,以期提高专门学校的法治教育质量,使罪错未成年人增强法律意识、远离犯罪。

一、专门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

专门学校的教育矫治功能要通过一系列课程教学来实现,其中法治教育课程教学必不可少。

(一)促使罪错未成年人敬畏法律、远离犯罪的需要

根据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修正案(十一)》以及专门学校实践来看,专门学校的教育对象是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已经触犯我国刑法规定,但由于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构成犯罪的未成年人或者严重危害社会的未成年人。这些未成年人之所以出现罪错,主要原因之一是其法律意识淡薄,对自身行为违法性与严重后果认识不足。个别未成年人甚至故意利用刑事责任年龄放纵自己的行为,侵害他人、危害社会,藐视我国刑法。比如,2019年大连发生13岁男孩蔡某杀害女孩琪琪,并抛尸灌木丛中的案件等。而专门学校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要阻止罪错未成年人滑向犯罪的深渊,教育他们重新回归正常社会。这就要求专门学校通过法治教育课程有效开展,纠正罪错未成年人对法律的一些错误认识,使他们认识到一切违法犯罪行为是要付出代价的,从而使他们强化规则意识,服从法律的权威。

(二)有效落实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的需要

从未成年人犯罪规律来看,如果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放任不管或者干预无效,这些未成年人往往走向违法犯罪道路。因此,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条规定:“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该法第六条把教育严重不良行为罪错未成年人的任务分配给专门学校。因此,在预防和减少罪错未成年人犯罪的分级干预机制中,专门学校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然而,近些年,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分别为5.5万人、7.4万人、7.8万人、9.7万人,年均增长21.5%。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专门学校的重要作用,但专门学校对罪错未成年人的预防和矫治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目前,专门学校相关配套措施还不够健全,矫治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优化包括法治教育课程在内的相关课程建设势在必行。

(三)建设法治中国的需要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民主法治的进

步,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目标。法治中国的实现需要法治社会支撑。而法治社会建设需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为提升全民的法治素养,不仅全国开展全民普法活动,2016年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还颁布《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大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2018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我们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专门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担负着罪错未成年人的一般普法任务。因此,专门学校要为建设法治中国作出自己的贡献,必须有效开设法治教育课,培育和提升罪错未成年人的法治素养。

二、专门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建设面临的现实困境

我国专门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建设既继承工读学校的经验,也吸收普通学校的做法,成效显著。但是由于受专门学校历史的影响、专门教育立法不完善等问题,其法治教育课程建设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法治教育课程教学内容的体系性、针对性不强

专门学校承担着罪错未成年人一般法治教育的任务,主要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的教材《道德与法治》《政治与法治》《法律与生活》。同时,专门学校还担负着预防罪错未成年人犯罪的任务。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专门学校应当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然而,一些专门学校的一般法治教育内容与预防罪错未成年人犯罪内容的先后关系、比重没有统一标准,特别是对于罪错程度不同、在专门学校期限长短不一的罪错未成年人,一些专门学校也没有相对应的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材。据访谈发现,一位被单位领导通知到专门学校上课的基层法院法官不知道讲什么,只好根据自己的办案经验去讲课。这就会出现学生获得的法律知识呈现碎片化现象、针对性不足的问题。

(二)法治教育课程教学方法、手段较为单一

教学目标的完美实现需要恰当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而专门学校的学生罪错程度不一,并且学生的思想、认识处于不断变化中。这就要求课程应当具有多种教学方法和手段。然

而,专门学校法治教育课程教学方法、手段较为单一,不能很好地适应法治教育内容的需要。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主要采用班级组织教学,未充分考虑不同学生的法律欠缺、法治意识淡薄的具体情况,导致教学效果大打折扣。二是部分教师仍然采用填鸭式教学法,较少运用智慧教学手段,未能结合法治教学内容本身特点进行教学。三是主要在教室开展法治教育课教学,教学场所单一,实践教学效果有待提升。法律的实践性很强,特别是青少年还处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过渡期。这一年龄段的学生需要老师带领到法院、检察院、律所、法律观护基地等,体验、观察法律的运作,才能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因此,要提升专门学校的法治教育效果,就必须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

(三)法治教育师资队伍专业性、稳定性不强

目前,师资队伍专业化、稳定性不强问题是困扰专门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建设的关键问题。专门学校法治教育教师多由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组成。其专职教师主要是指专门学校的思政课教师,其兼职教师往往是专门学校所在地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民警、司法行政人员等。然而,一些专门学校的思政教师法律知识本身比较欠缺,也缺乏系统的专门教育培训,而且一些思政教师职业成就感比较差,认为专门学校学生难管、升学率低等,有机会就想跳槽。同时,受社会偏见的影响,一些专门学校招聘专任教师也存在困难。专门学校兼职法治教育课程教师,虽然大多数具有系统的法律知识、法治实践经验丰富,但是他们往往自身业务繁忙,大多没有专修教育学、心理学知识,不一定熟悉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教学效果需要进一步观察。这样的法治教育师资状况,严重影响着专门学校的法治教育质量。

(四)法治教育课程考核评价体系待完善

课程考核评价是检验、反馈课程实施及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目前,国家没有出台关于专门学校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在实践中,一些专门学校的法治教育课程考核评价体系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一些专门学校法治教育课程评价主体单一。主要是由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评价,学生自评与互评流于形式。其次,一些专门学校往往直接套用普通学校的教学评价标准。而专门学校与普通学校在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难度等方面有较大不同,适用同一评价标准不科学,难以反映专门学校的法治教育实情。最后,一些专门学校没有建立个性化的动态课程考核机制。而专门学校的学生入学前具体情况不一,入学后学习成效也处于不断变化中。

要真正落实因材施教,就必须弄清楚每个学生的学习效果。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课程考核评价体系不能很好地激励、反馈教学,促进法治教育质量的不断提升。

三、专门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建设的优化路径

为使罪错未成年人提升法律意识,预防和减少犯罪,对于专门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建设存在的一些问题,要采取下列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一)加强法治教育课程的体系性、针对性

为了更好地使罪错未成年人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及危害,弥补缺失的法律知识,增强法律规则意识和权利保护意识,专门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系列法治教育课程,可以借鉴《海南省专门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把法治教育课程分为“法治基础教育课、法治教育实践课、法治意识教育课和亲职教育专题课”,并且注意以下三点:首先,注重预防罪错未成年人犯罪的专门法治教育。专门学校要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的规定,结合罪错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对刚入学的罪错未成年人开展严重不良行为的认知教育,使其反省自身行为,产生对法律的敬畏和学习法律知识的渴望。其次,重视亲职教育专题课。未成年人之所以会出现罪错,往往与其父母管教不到位有重要关系。要让罪错未成年人认识自身行为错误,需要父母有力配合。专门学校通过亲职教育专题课,让罪错未成年人的父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自觉履行相应的义务。最后,法治教育与思政教育、心理教育相结合。未成年产生严重不良行为往往与其思想品德修养差以及出现心理偏差等有关。因此,教师需要结合典型案例,将法治教育与思政教育、心理教育相结合,特别是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犯罪心理学等知识融入法治教育中。

(二)采用多元化学方法,运用智慧教学手段

针对专门学校法治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存在的问题,为提高专门学校法治教育的实效性,专门学校要根据罪错未成年人的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法治专题讲座、案例分析、模拟法庭、法律咨询等多元教学方法,加强数字赋能的个性化教育。比如,山东德志学校依托个别化教育方案和自研大模型,帮助教师精准掌握每个学生的特点,真正实现因材施教。还应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实践中,一些专门学校实施半军事化管理。这与学生个体社会化存在一定的张力。为使罪错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正常社会,专门学校要注重空间拓展,定期邀请学生监护人到专门学校与学生开展亲子互

动,增强学生监护人的责任意识,使监护人帮助学生提高法律意识。同时,建立长期的专门学校校外法律实践基地,条件允许的学生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参与校外法律实践活动、社会治理,主动构建自己的法律认同、法律实践能力。

(三)构建专业化、稳定化法治教育师资队伍

前文提到,不专业、不稳定的教师队伍是制约专门学校法治教育的难题。一些地方认识到这一问题,寻求突破师资瓶颈。例如,为保障师资队伍,2024年海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印发《海南省专门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专门学校教职员编制从中小学教职工专项编制中调剂安排;专门学校教师享受专门教育津贴;加强与教育矫治密切相关的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等相关专业课程的培训等。”这些改革举措从制度上保障了法治教育师资力量。当然,专门学校的法治教育教师队伍还在建设中。专门学校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借鉴一些专门学校的创新做法,从纠正教师对专门学校的偏见、教师招聘、培训、激励和保障措施方面加强专、兼职教师队伍制度化建设,不断提升法治教育教师队伍素养。

(四)改革法治教育课程评价体系

为充分实现课程评价的功能,专门学校应制定科学的法治教育评估方案和考评细则。实施动态考核,不断激励学生进步。具体要注意以下几点:1.专门学校应根据不同的法治教育课程特点,制定不同的教学评价标准。比如,法治基础知识课,既考察学生基本法律知识的记忆能力,又检验其法治精神和原则的理解。法治实践课,注重考察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思维和能力。2.采用多元化的评价主体。实施教师评价、学生自评与互评、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价等多元评价,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3.细化评价方式。明确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评价占40%+期末评价(毕业离校评价)占60%构成。在平时评价中,借助知识图谱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与管理,如学生严重不良行为的纠正情况、学生平时遵守校规情况、课堂纪律情况、学生在课堂及法治实践中的表现、课后作业等。在期末评价中,通过课程考试判断是否达成课程目标。

四、结语

专门学校法治教育课程教学是专门学校教育矫治罪错未成年人的重要措施。然而,一些专门学校由于历史与现实原因,其法治教育课程建设存在一些问题。可喜的是不少专门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改革,并取得了良好效果。相信越来越多的专门学校会重视法治教育课程建设,其法治教育课程建设会高质量发展。

基金项目:宿迁市法学会研究课题“新时代专门学校的功能及其实现研究”(项目编号:SFH2025B01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宿迁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门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建设探究

■ 张红侠 周东虎

红医文化融入当代医学生医德教育实践路径研究

■ 张林玉 沈洋*

重塑医学生职业价值观提供了重要的精神资源和价值引领。

(三)培养卓越医师的发展诉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急救教育的道术、心中有爱的仁术、知识扎实的学术、本领过硬的技术、方法科学的艺术的教育,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人民健康守护者。红医文化是医学教育的宝贵教材资源,绝非可弃之不顾的历史遗存,反而应当在时代发展中不断传承发扬,并在医德教育体系中得到充分彰显与深化。当前,尽管红医文化已在医学生思政课程中有所渗透,但这种融入仍停留在表层——或仅作为零散案例呈现,或缺乏与当代医德实践的深度衔接,尚未形成系统化的教育闭环。因此,以红医文化为纽带,推动其与医德教育的深度融合、走深走实,既是响应医学教育改革的必然举措,更是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培育新时代人民健康守护者的迫切需求。

(三)营造校园文化氛围,拓宽医德教育渠道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创造环境,同时,环境也创造人。”校园文化是医德教育的隐性课堂和重要载体,可将红医精神中的道德元素融入校园设计理念中,成为积极而生动的“无声老师”,针对性地培育医学生医德。浓厚的红医文化校园氛围,能够打破传统医德教育局限于课堂的边界,构建全方位、沉浸式的育人环境。高校可依托主题景观、文化长廊、医史馆等设施,生动呈现红医历史与精神,使学生在日常学习中潜移默化地接受熏陶;同时,广泛开展红色医学主题讲座、征文比赛、微电影创作、实践服务等多元活动,推动红医文化融入学生社团、志愿服务和临床实践中,实现从“认知”到“认同”,从“课堂”到“生活”的延伸。这种氛围营造和渠道拓宽,不仅丰富了医德教育的形式与内涵,更助力于实现价值引领的情感内化和行为转化,为培育兼具人文精神与红色基因的新时代医学人才提供持续文化滋养。

生的价值认同与职业归属感。通过案例教学、叙事医学、情景模拟、实践研学等多种方式,将红医人物、红医故事、红医精神有机融入医学伦理、临床沟通、医学史等课程模块,引导医学生在沉浸中感知、在思考中认同、在实践中践行。例如,组织学生排演红医题材情景剧、赴红色医疗旧址开展现场教学、采访老一辈医务工作者等,化抽象为具体、化被动为主动,从而实现红医文化从“进课堂”到“进头脑”的升华,真正塑造具有红色基因、人文精神和家国情怀的新时代医学人才。

(三)营造校园文化氛围,拓宽医德教育渠道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创造环境,同时,环境也创造人。”校园文化是医德教育的隐性课堂和重要载体,可将红医精神中的道德元素融入校园设计理念中,成为积极而生动的“无声老师”,针对性地培育医学生医德。浓厚的红医文化校园氛围,能够打破传统医德教育局限于课堂的边界,构建全方位、沉浸式的育人环境。高校可依托主题景观、文化长廊、医史馆等设施,生动呈现红医历史与精神,使学生在日常学习中潜移默化地接受熏陶;同时,广泛开展红色医学主题讲座、征文比赛、微电影创作、实践服务等多元活动,推动红医文化融入学生社团、志愿服务和临床实践中,实现从“认知”到“认同”,从“课堂”到“生活”的延伸。这种氛围营造和渠道拓宽,不仅丰富了医德教育的形式与内涵,更助力于实现价值引领的情感内化和行为转化,为培育兼具人文精神与红色基因的新时代医学人才提供持续文化滋养。

(四)结语

红医文化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宝贵医疗卫生文化瑰宝,蕴藏着深厚的医德教育资源与历史智慧,是滋养我国一代又一代医学人才的精神源泉。将红医文化有机融入当代医学生的医德教育实践之中,不仅能够为医学生构建起坚实的医德素养基石,更能在专业技能的锤炼与职业道德的塑造上发挥不可估量的作用,全面提升医学生的医德境界与人文关怀能力。医学院校作为医学人才培养的摇篮,肩负着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医精神的神圣使命。因此,积极探索并实践红医文化与医德教育深度融合的新路径、新方法,显得尤为重要且迫切。这要求我们不仅要深入挖掘红医文化的精神内涵与时代价值,更要创新性地将其融入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校园文化等多个维度,形成一套系统化、科学化的医德教育体系。

基金项目: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教育强国战略下医学生数字素养培养体系构建研究”、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三全育人”理念下高校“医院+书院”协同育人模式实践探索”、贵州省思政课优秀教学团队“以文化人:校史文化赋能思政课教学团队”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单位:遵义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创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问题·专题·主题·课题”教学模式的时代意蕴

■ 何土凤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提出“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要求,在2022年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在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程,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青年学生。”原理”课教学中,“问题·专题·主题·课题”是一体贯通、联动互促的有机整体,一体化推进有助于将宏大的理论叙事转化为生动的教学实践。以现实“问题”驱动教学,以“专题”研究整合理论,始终围绕“主题”,并最终落脚于让学生通过“课题”式探究,亲身参与和体验如何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从而将知识传授内化为理论自信与实践能力。“原理”课程内容充分展现“两个结合”的生动实践,呈现方式涵盖生动厚重的实践元素。在“原理”课学习、研究和教学过程中,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的进程,努力宣传并竭力践行“两个结合”的理念,推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现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对接”。一方面,结合中国具体实际以及国内外理论热点与前沿问题,充分融入并体现党的创新理论和重要会议精神,凸显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发展。另一方面,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有鉴别地对待、有扬弃地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2022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指出:“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需要我们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系统提炼概括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理论和新实践。”这启示要立足思政课改革,聚焦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方向,深入研究“原理”课服务于传统课堂的新路径,引领并推动高校“原理”课教学模式创新与教学话语革新。依托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平台和优势学科群,提出具有战略性的、前瞻性的、创造性的发展举措,推动“原理”课学术研究“走出去”,加强国际交流和沟通。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融入党的创新理论和当代中国实际,注重述好最新时事,讲好中国故事、唱好青年年实例,促进“原理”课教学模式创新,有效传播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问题·专题·课题”教学模式创新研究”(项目编号:24VSZ06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